



411226S-2024



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FC 0003S-2024

现调蜂蜜饮品

2024-05-13 发布

2024-05-13 实施

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孟少伟。

H N

Q B

现调蜂蜜饮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现调蜂蜜饮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包装饮用水、蜂蜜或蜂蜜制品为原料，分离式包装而成的现调蜂蜜饮品（饮用前，包装饮用水与蜂蜜或蜂蜜制品分离，蜂蜜或蜂蜜制品置于瓶盖，包装饮用水置于瓶体内，饮用时打开瓶盖使顶杆刺破中盖，让蜂蜜或蜂蜜制品流入瓶中与水混合形成现调蜂蜜饮品）。

2 原料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包装饮用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 蜂蜜制品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LXFC 0001S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蜂蜜或蜂蜜制品为流动粘稠状；包装饮用水为液态	取样品 1 瓶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、按标签所示食用方式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蜂蜜或蜂蜜制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；包装饮用水无色透明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酸甜可口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少量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葡萄糖和果糖/ (g/100g)	\geq 6	GB 5009.8
蔗糖/ (g/100g)	\leq 1	GB 5009.8
铅* (以 Pb 计) / (mg/kg)	\leq 0.28	GB 5009.12

*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理化指标检验时按标签所示食用方式，将产品混合后进行检验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办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2	1	10	GB 4789. 3
霉菌/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/ (CFU/mL) ≤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 (/25mL)	5	0	0	-	GB 4789. 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 检验时按标签所示食用方式, 将产品混合后进行检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包装饮用水、蜂蜜或蜂蜜制品为原料，分离式包装而成的现调蜂蜜饮品（饮用前，包装饮用水与蜂蜜或蜂蜜制品分离，蜂蜜或蜂蜜制品置于瓶盖，包装饮用水置于瓶体内，饮用时打开瓶盖使顶杆刺破中盖，让蜂蜜或蜂蜜制品流入瓶中与水混合形成现调蜂蜜饮品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Q B